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57號

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溫存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請確認相對人「溫」存鈺之姓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溫存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